

第 5872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 , 附屬法例 AL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( 根據第 18 條發出的公告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47CL 號

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
( 排污設備工程 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 ) 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第 370 章 ) ( 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臨時封閉在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及車輛進出口通道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60667622/GZ1/101 號 ( 下稱「該圖則」) 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刊登的第 6701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 ) 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4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，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及車輛進出口通道上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及車輛進出口通道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35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，並改建約 50 米的無壓力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及車輛進出口通道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及車輛進出口通道的該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( 元朗段 )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辦事處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 
  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 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 
環境保護署  
區域辦事處(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張貼在上述受影響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及車輛進出口通道之上或其附近。

任何人如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享有可獲補償權益, 可在設定上述封閉、權利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的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 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:

- (1) 以郵遞方式, 把書面申索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;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38 2155; 或
- (3) 電郵至 (enquiry@epd.gov.hk)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 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 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 或會向需要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 有權要求查閱和或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 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, 聯絡地址: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4 年 10 月 4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